

附件1

西藏大学生态学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2025级“珠峰班”选拔方案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的通知》（教研函〔2022〕1号），西藏大学生态学科继续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学科行列，是西藏自治区唯一的“双一流”建设学科。为落实生态学一流学科建设总体要求，进一步提升生态学科服务自治区“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能力，优化、创新生态学人才培养模式，面向全校自然科学大类（理、工、医等）专业2025级全日制本科生，选拔有志于成为生态学领域领军人才的学生，组建“珠峰班”，开展实施西藏大学生态学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

一、“珠峰班”专业方向与培养特色

生态学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珠峰班”根植于西藏大学生态学“双一流”学科，以服务国家和地方生态环境发展战略为宗旨，发挥优质跨学科平台和跨界资源整合优势，注重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具有国际化视野和创新精神，系统掌握生态学基础理论和生态科技核心知识与技能，适应现代生态环境发展需要的研究型拔尖人才。

“珠峰班”依托生态环境学院组建，按“生态学拔尖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培养，培养过程突出研究特色、注重实习实践，为学生进一步深造夯实基础。学院为每名学生配备具有正高级

职称的学业导师进行“一对一”培养，学生与导师通过双向选择后进入导师的科研团队。为保证“拔尖计划”的培养质量，对入选“珠峰班”的学生实行中期考核，考核时间一般安排在第二学年第二学期末。考核合格者继续在“珠峰班”学习，考核不合格者进入同年级生态学专业班级继续完成学业。为大力支持生态学一流学科建设，学校在推免工作上给予政策支持。

二、招生计划与选拔方式

面向全校2025级全日制本科新生选拔，不超过20名学生，由生态环境学院组织安排，学生自愿报名，学院选拔与培养工作组进行面试。面试采取集体面试方式，着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个人学习能力、专业兴趣、专业基础和实践创新能力，满分100分，面试成绩不及格（<60分）者不予录取。

三、报名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维护祖国统一、加强民族团结，坚决反对分裂，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诚实守信，无学术不端行为，高中在读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

（二）热爱科学，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具有浓厚兴趣，有志于用现代科学的理论和方法解决国家和地区面临的重要生态问题，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潜质；

（三）身体和心理健康；

（四）高考科目生物或化学为必选；

（五）具备下列情况之一者，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1. 高中阶段在全国中学生数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或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中获得省级赛区二等奖及以上；
2. 高考数学成绩达满分的80%以上；
3. 高中阶段有参与科学研究的经历。

四、选拔流程

选拔流程具体包括通知发布、申请报名、初步筛选、专家面试、评审公布名单等环节。

选拔通知一般于新生入学期间发布，学生自愿申请报名，学院进行初步筛选并组织专家面试，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后公布录取名单。具体选拔工作安排以通知发布为准。

通过选拔后，学生进入“珠峰班”学习，涉及调整专业的学生，须在原高招录取专业获得学籍后再调整至生态学专业，后续在“珠峰班”学习期间不允许再次调整专业。

五、选拔工作安排

（一）学校成立生态学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领导、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生态环境学院相关负责人组成，生态环境学院成立选拔与培养工作组，由生态学相关学科副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组成，进行选拔考试（相关成员名单随选拔通知公布）；

（二）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填写《西藏大学生态学一流学科“拔尖人才培养计划”申请表》，同时提交获奖证书等有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三）选拔采用综合面试方式进行，申请学生须保证联系方式畅通，配合学院提供相应材料。综合考核阶段如上级有新要求，将对考核作相应调整。具体考核内容及过程如下：

专业与综合面试包括专业基础与综合能力考核，以生态学专业为主，涉及生物学、化学、地理学、环境科学等内容。申请学生通过PPT汇报方式介绍自己的基本情况、学术经历、个人规划等内容。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分钟（PPT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考核组对学生的科研兴趣、研究潜质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全程录像，3-5位评审老师根据学生汇报提问，按百分制单独打分，取平均分作为面试最终成绩。最终成绩相同时，根据优先推荐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四）学院选拔与培养工作组将拟录取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录取为“珠峰班”学生，并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分别负责宿舍调整和转专业等工作。

六、中期考核

（一）考核时间

本科第二学年的第二学期末。

（二）考核内容及方式

考核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英语水平考试及学科综合能力考核；由生态环境学院负责组织，并制定相应的量化实施细则报教务处备案。

（三）根据中期考核结果，通过考核者继续参与“拔尖人才培养计划”，保留“珠峰班”学籍。

七、激励措施和退出机制

（一）入选“珠峰班”的学生，根据当年确定的层次及其身份参与奖助学金评定，享受相应的国家助学金；

（二）入选“珠峰班”的学生，优先推荐到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研究所短期访学；

（三）学校在推免工作上给予“珠峰班”政策支持；

（四）退出条件。满足下列条件者，取消参与“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退出“珠峰班”，转入同年级生态学专业班级继续完成本科阶段学习，须修完生态学专业规定的学分后方可本科毕业。

1. 因违规违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2.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3. 在读期间课程（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除外）成绩不及格达2门及以上者；
4. 未完成培养方案中相关培养环节者；
5. 由于个人原因自愿申请退出者。

八、选拔监督及考核机制

（一）选拔工作在“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同时，面试考查环节将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在选拔过程中，若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联系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联系方式：0891-6405101；

（二）参与选拔考生须本着“诚信”原则申请，确保材料内容属实。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申请者的“拔尖人才培养计划”资格，已经入学的，按我校相关规定处理；

（三）“拔尖人才培养计划”选拔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公示无异议名单及入选资格名单均报教务处备案。

九、附则

本方案由西藏大学“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各区级招生考试机构政策和《西藏大学2025年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章程》执行。